

十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印发《十堰市不动产非公证继承（受遗赠）登记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

经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十堰市不动产非公证继承（受遗赠）登记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十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6月7日



十堰市不动产非公证继承（受遗赠）登记工作方案

（试行）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放管服”改革，规范我市不动产非公证继承（受遗赠）登记，方便群众办事，保障登记安全，依据《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规定，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申请非公证继承（受遗赠）登记

（一）申请材料。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当本人到场共同申请登记，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
- 2.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材料；
- 4.被继承人与所有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5.存在继承人死亡的，参照 2~4 条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6.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提交全部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
- 7.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等其他必要材料。

（二）登记流程。

申请—受理—继承公示（公告期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受理过程中，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当全部同时到场，接受受理人员的询问，并在受理人员的见证下完善以下申请材料：

- 1.询问笔录；
- 2.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 3.继承（受遗赠）不动产具结书。

注：放弃继承权且提交经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的继承人，可不用到现场申请。

二、遗产管理人申请非公证继承（受遗赠）登记

不动产存在遗产管理人或继承人选任遗产管理人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经公证认定、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的：

由遗产管理人和取得不动产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共同申请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继承，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遗产管理人资格认定的公证书、生效法律文书等其他资格认定材料；
- 2.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遗产管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 4.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 5.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
- 6.不动产分配方案；

7.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等其他必要材料。

(二)遗嘱执行人担任、继承人推选或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的：

遗产管理人和所有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提供申请材料和遗产管理人身份证明材料，经受理人员审查核验后，在受理人员见证下签署《遗产管理人声明书》。

之后，由遗产管理人和取得不动产权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续共同申请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登记，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遗产管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 3.遗产管理人声明书；
- 4.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 5.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
- 6.不动产分配方案；
- 7.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等其他必要材料。

三、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经积极努力仍然确实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等部分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可提出申请启用告知承诺制程序。符合采用承诺制的，应当在受理人员的见证下，由相关证明人到场出具证明材料、所有申请人出具承诺书并签字捺印承诺相关材料内容属实。